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1页共4页

文号：蔡卫医罚〔2024〕012号

被处罚人：武汉东方精神病医院，地址：武汉市蔡甸区张湾街徐尹邓村229号，
联系电话：18871581978，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言涛，性别：男，民族：
汉族，职务：负责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20114MJH383849U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未按要求填写病历资料和未落实医疗质量管理相关制度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1. 现场笔录（编号：20240043）、（编号：20240044）；2. 询问笔录（徐言涛2024.07.15）（朱宏全2024.07.15）（艾方琴2024.07.15）（涂艳萍2024.07.18）；3. 卫生监督意见书（编号：20240463）；4. 取证材料（编号 2024071516264231）；5.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6.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7.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8. 徐言涛居民身份证复印件；9. 艾方琴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0. 朱宏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1. 涂艳萍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2. 艾方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证复印件；13. 国家卫健委医生查询系统艾方琴多点执业截图；14. 朱宏全医师执业证书；15. 涂艳萍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复印件；16. 《武汉市自愿戒毒医疗机构病人出入院登记簿》复印件；17. 临时医嘱（胡斌、马一雷、兰燕、艾克来木·艾力肯、热伊木江·热合曼、麦尔旦·买买提）复印件；18. 戒毒人员毒品检验报告（麦尔旦·买买提、热伊木江·热合曼、胡斌、吴先亮、陈冲）复印件；19. 入院戒毒记录（兰燕、热伊木江·热合曼、胡斌、吴先亮）复印件；20. 朱志超湖北省戒毒场所复印件、自愿戒毒协议复印件；21. 蔡小虎湖北省戒毒场所复印件、自愿戒毒协议复印件；22. 李盼湖北省戒毒场所复印件、自愿戒毒协议复印件；23. 武汉东方精神病医院“关于戒毒科患者入院收治制度”复印件；24. 盐酸美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

第2页 共4页

沙酮口服溶液说明书复印件；25. 武汉市卫健委督办通知单“武卫健督办[2024]0071号”；26. 《病历管理制度》和《麻精药品管理相关制度》复印件为证。

你(单位)住院病历中“戒毒人员毒品检验报告”均无检验者与审核者签名；住院病历中科室负责人、上级医师均未签字；“自愿戒毒协议”中甲方、乙方均为空白；李盼的自愿戒毒协议甲方代表负责人签名处写了一个“李”字的行为属于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其行为违反了：1. 《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第三条 病历书写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规范；第二十九条 辅助检查报告单是指患者住院期间所做各项检验、检查结果的记录。内容包括患者姓名、性别、年龄、住院病历号（或病案号）、检查项目、检查结果、报告日期、报告人员签名或者印章等。2.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的规定。依据：1.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参照《湖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则》和《湖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标准》序号37，未按照规定填写病历，属轻微的违法类型，未造成后果的，应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 2.2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对出院患者进行尿检的行为违反了：1. 《戒毒治疗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开展戒毒治疗应当遵循与戒毒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诊疗指南或技术规范”。2. 该院制订的《关于戒毒科患者入院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

第3页 共4页

收治制度》中关于患者出院要做尿检的规定。3.《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第九条 第一款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以患者为中心，加强人文关怀，严格遵守医疗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相关规范、常规，恪守职业道德的规定。依据：1.《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参照《湖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则》和《湖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标准》序号37,未按规定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属轻微的违法类型，未造成后果的，应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未落实麻醉药品相关管理制度的行为违反了：1.《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第九条 第一款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以患者为中心，加强人文关怀，严格遵守医疗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相关规范、常规，恪守职业道德的规定。2.该院制订的《精麻药品管理相关制度》中关于精神药品使用的规定。依据1.《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参照《湖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则》和《湖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

第4页 共4页

标准》序号37,未按规定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属轻微的违法类型,未造成后果的,应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1.警告;2.罚款人民币2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其7个工作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武汉蔡甸支行(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汉阳大街600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